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9號

原告 張恩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日騰油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張德興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,300,000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3,67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之；又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日騰油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1年8月16日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決議均不成立。按公司股東或董事請求確認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不成立或無效，性質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原告就其所有之利益價額若干，尚無從核定，應以1,650,000元計之。查上揭2次決議內容不同，原告就其所有之經濟利益並非同一，故原告就該2次決議之請求間並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情形，應合併計算價額。是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,300,000元（ $1,650,000 \times 2 = 3,300,000$ ）。

三、本件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67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
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期命原告補正之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  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  
法 官 黃鈺純  
法 官 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  
書記官 顏莉妹